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9646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勝入選名單(計3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196466A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196466A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196466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初賽國小組第二區、第四區、
寫字及國語字音字形項目優勝入選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業於1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假鹿東國小及社頭國小辦理完竣，依前開實施計畫第13點第6款第2目錄取規定，各區各競賽項目依序錄取第1名至第4名各1位進入複賽(種子學校南郭國小、湖西國小、花壇國小、民生國小等4校及精誠高中國中部、大同國中等2校獲錄取時，則該區加取1名進入複賽)，錄取各組榮獲名次之競賽員進入複賽，複賽於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假北斗國小舉行，得優勝者不參加複賽。
- 三、依前開實施計畫第13點第6款第3目錄取規定：各項各組榮獲初賽名次者，請務必參加複賽，並將以複賽所評定之名次為給獎標準，發給複賽獎狀。各組榮獲優勝之競賽員及

教務處 收文:114/05/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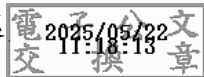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1943

有附件

指導教師頒發初賽獎狀各1紙，獎狀部分請承辦學校鹿東國
小及社頭國小協助印製與轉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
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47